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H2025-ZCGK-019

长武县人民医院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长武县人民医院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定义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要求	10
四、投标	13
五、开标	14
六、评标	14
七、定标	23
八、询问与质疑	24
九、签订合同	24
十、中标服务费	25
十一、其他	25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商务技术标	43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4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5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50
资格标（须与商务技术标分开装订）：	52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53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4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4

第一章 长武县人民医院生物反馈助力电刺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长武县人民医院生物反馈助力电刺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C 座 15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H2025-ZCGK-019
项目名称：长武县人民医院生物反馈助力电刺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238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生物反馈助力电刺仪等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1238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23880.00 元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仪等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23880.00	11238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生物反馈助力电刺仪等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

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等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C 座 15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C 座 1505 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C 座 1505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人民医院

地址:长武县昭仁大街中段

联系方式:029-34202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C座
1505室

联系方式:029-89866584 13347430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言伟 张维昕

电话:029-89866584 133474300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武县人民医院 地址：长武县昭仁大街中段 联系方式：029-342022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C座1505室 项目联系人：徐言伟 张维昕 联系方式：029-89866584 13347430097
3	采购项目名称	长武县人民医院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等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预算金额	1123880.00元
5	采购标的	电脑中频治疗仪、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红外光灸疗机、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电针治疗仪、 智能灸疗椅、电冰箱、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海盐热敷袋 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仪、光子治疗仪
6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1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

		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投标人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书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文件制作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共两袋，电子版密封在正本投标文件内。 电子版文件编制要求：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相符按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C 座 1505 室会议室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 5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2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取中标服务费单位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帐 号：8111701012600820197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9866584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26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7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均按“投标文件”理解。
2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评审。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定义

- 1、采购人：长武县人民医院
- 2、监督机构：长武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投标人须知
- 1-3、招标需求及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投标人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资格标和商务技术标各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5-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4、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标和商务技术标组成。

5-4-1、资格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4-1-1、投标人承诺书；

5-4-1-2、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4-1-3、资格证明文件；

5-4-2、商务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4-2-1、投标函；

5-4-2-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可精确到元。

5-4-2-3、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方案和保证措施。

5-4-2-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投标报价

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供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达到指定使用地点，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6-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

1、投标文件密封

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投标项目，投标人全称（公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1-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提交

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接收手续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应核查自己的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3、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对投标人的企业性质（中小微企业）进行判定；

2-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向采购人出具出具评标报告；

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资格性审查：

3-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如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书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8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限制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审查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项目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4、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能用单位其他印章代替；要求签字的不能直接打印或用盖章或印刷体签名代替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4-2-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

4-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短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的；

4-2-4、投标文件的供货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或其商务要求附加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2-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7、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8、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比较与评价

6-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6-2、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3、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6-4、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

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以上几项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在预算限额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环保节能	2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此项不得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	40	技术参数（35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带“▲”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1.0 分，一般技术参数（不带“▲”的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等。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投标响应参数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给予 10 分扣分，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技术资料（5 分） 所投产品的设备先进或具有技术优势，检测方式齐全，根据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样本或彩页等证明材料，按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资料齐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技术资

		料确实不全、与项目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的扣 0.1-4.9 分。
投标 产品 可靠 性评 审	13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8 分） 评审内容：①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②设备验收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严重缺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3.9 分。
		履约能力（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构成及分工，人员架构合理且分工明确，能够安全、快捷地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严重缺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4.9 分。
售后 服务 及业 绩	15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5 分） 评审内容：有可靠的销售渠道和维修服务机构，为本项目建立有直属销售和维修机构。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严重缺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4.9 分。
		技术培训方案（5 分） 评审内容：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严重缺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4.9 分

	企业业绩（5 分） 提供投标产品(核心产品)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供货业绩，以供货合同为准，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评审标准：以投标文件中附有投标人及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8、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经颅磁刺激仪**。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9-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9-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

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9-2-1、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9-2-2、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9-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应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须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认证机构名录为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9-2-4、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9-2-5、同一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9-2-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9-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9-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5、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单位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有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9866584，联系人：闫工。

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十、招标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取中标服务费单位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帐号：8111701012600820197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9866584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依据自身情况，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申请办理融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十二、其他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转其他方式采购方式继续进行评审。

2、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脑中频治疗仪	1	台	立式
2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1	台	一拖六
3	经颅磁刺激仪	1	台	
4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台	配上肢护套
5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6	红外光灸疗机	1	台	
7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台	
8	电针治疗仪	10	台	
9	盆底智能灸疗椅	1	台	
10	电冰箱	1	台	冷冻大，冷藏小
11	几何图形插板	1	套	木制图形插板
12	认知图形插板	1	套	木制图形插板
13	海盐热敷袋	1	个	
14	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仪	2	台	
15	光子治疗仪	2	台	

电脑中频治疗仪

- ▲1、输出通道：需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还具备离子导入直流输出、干扰电输出。
- 2、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 3、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
- 4、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 5、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 6、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 7、脉宽：50 μs～500 μs，允差±10%。
- 8、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 ▲9、干扰电性能：
- 9.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 9.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 $\pm 10\%$ 。
- 9.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较大值。
- 9.4、调幅度：0%、100%，允差 $\pm 5\%$ 。
- 9.5、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 $\pm 10\%$ 。
- 10、操作显示： ≥ 8 英寸液晶触摸屏。
- 11、外形应采用推车式设计。
- ▲12、处方： ≥ 100 个固定处方。
- 13、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 $\leq 100\text{mA}$ 。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 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 $\leq 500\text{V}$ 。
- 15、电极板温度：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档位调节 ≥ 6 档，允差 $\pm 3^{\circ}\text{C}$ 。
- 16、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 $\leq 50\text{mA}$ ，分 0~99 级可调。
- 17、治疗时间：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 $\pm 1\text{min}$ 。

生物反馈电刺激仪

- ▲1、工作模式：
 - 1.1 主机工作模式：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镜像治疗、肌电检测。
 - 1.2 从机工作模式：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
- ▲2、由主机针对每个患者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同一主机可以针对每个患者分别设置多台从机实现电刺激治疗，从机数量 ≥ 3 台。
 - 3、治疗时间：1min~60min，级差 1min，允差 $\pm 30\text{s}$ 。
 - 4、设置从机最长工作时间：1min~99h，步进 1min。也可设置不限制时间。
 - 5、病人治疗方案存储：可存储管理 ≥ 60 名病人方案。
 - 6、脉冲宽度： $50\mu\text{s} \sim 450\mu\text{s}$ 可调，步进 $10\mu\text{s}$ ，双向矩形波。
- ▲7、便携式设计，设置治疗方案后，患者随身携带从机进行各类功能训练。
- 8、电源：电池输出为直流 $8\text{V} \pm 5\%$ ，可随身携带治疗，充电后循环使用。
- 9、输出强度：0~60mA，允差 $\pm 10\%$ 或 $\pm 2\text{mA}$ ，两者取较大值。
- 10、安全装置：电极脱落报警、低电量报警、操作锁定。

经颅磁刺激仪

1. 磁感应强度： $\geq 6\text{T}$ ，允差 $\pm 20\%$ ；刺激强度 0~100%可调，步进 1%。
2. 最大频率下降率：100%强度最大输出频率可达 20Hz。
- ▲3. 冷却方式：双液冷循环系统。
4. 额定输入功率：3500VA。
5. 输出频率：0~100Hz，输出频率小于 1Hz 时，步进 0.1Hz；输出频率大于 1Hz 时，步进 1Hz，实际输出允差 $\pm 10\%$ 。
6. 脉冲宽度：340 μs ，允差 $\pm 10\%$ 。
7. 磁感应最大变化率：20-90kT/s。
8. 脉冲上升时间：30us-60us。
9. 刺激方式：手动和自动程序刺激。
10. 手动模式：包含单次刺激和连续刺激（含 TBS 模式），通过下位机或 PC 端的单次刺激或 PC 端的开始按键触发。
11. 自动程序模式：在 PC 端选择方案列表的治疗处方，通过开始按键触发。
12. 治疗时间：由选定的串数量，间歇时间，周期组数和刺激频率共同决定，允差 $\pm 10\%$ 。
- ▲13. 温度控制：刺激线圈实时显示温度，可在设备电脑操作软件与主机箱小液晶显示屏上进行双模式展示，当温度达到设定报警温度时自动停止输出。
14. 用户访问控制：角色分管理员和普通用户，对应不同的操作权限。
15. 微电脑控制系统：电脑可实现与主机连通，并实现强度调节、温度监测、刺激控制、数据存储功能。
16. 阈值类型：绝对强度、活动运动、静息运动、外周运动。
17. 定位帽： ≥ 2 个，可供临床定位和治疗使用。
- ▲18. 磁刺激线圈：可双面双向刺激、单次刺激，并具有强度调节开关和显示屏显示实时输出强度。
19. 线圈应具有靶点聚焦技术。
- ▲20. 刺激方案：应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内置 ≥ 60 种专用治疗方案库供医生选择，可按照科室（精神科、神经科、康复科、儿科等）对应不同刺激处方。
- ▲21. 刺激处方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
22. 个性化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强度、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串

数等参数。

23. 报告打印：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功能，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

24. 数据存储：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25. 整机应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26. 整机应通过电磁兼容性（EMC）认证。

27. 设备可进行热插拔，安全可靠。

28. 应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脑电图等设备。

29. 组件：经颅磁刺激器主机、一体机电脑、 ∞ 型刺激线圈。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操作显示： ≥ 8 英寸液晶触摸屏，支持一键飞梭。

2、气囊腔数：单侧 6 腔气囊、双侧 12 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上肢气囊。

3、压力范围：0kPa $\sim$ 36kPa（0mmHg $\sim$ 270mmHg），步进 1kPa。

4、压强单位显示方式：支持 kPa 和 mmHg 两种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

5、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6、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7、治疗模式： ≥ 30 种治疗模式，应包含 ≥ 10 种固定治疗模式和 ≥ 20 种自定义收藏模式，可自定义治疗处方名称。

▲8、治疗时间：1min $\sim$ 20h 可调，可设置连续运行。

9、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由于动脉供血不足引起的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

▲10、血液回盈：应具备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

11、梯度治疗：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12、充气间隔时间：1s $\sim$ 99s。

13、充气保持时间：0s $\sim$ 20s。

14、提示与警示：应具备过压保护提示功能。

15、自动泄压：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16、安全保护：应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紧急开关无需另外安装电池即可使用。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1、治疗模式：连续脉冲治疗模式。
- 2、GAME 模式：力量训练、耐力训练、协调性训练三种主动肌电反馈训练程序，并在软件程序上有显示。
- 3、电极分离：更加方便临床操作，节省换电极时间。
- 4、sEMG 和 NMES 模式电极电缆可共用，节省更换时间。
- 5、应具有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
- 6、应具有输出保护功能，任何单一组件具有短路保护（电极脱落或未连接电极具有提示）。
- 7、输出波形：双向方波。
- 8、电源供电：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电池+微型 USB 充电端口。
- 9、软件控制程序应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应采用蓝牙 4.0 技术输出程序，将主机仪器中储存的数据信息可通过蓝牙传输下载到移动设备上。
- 10、最大使用电流限制保护功能：主机以及软件程序均应具有电流安全保护程序，软件程序可控制主机进行二次电流限制保护。防止患者不慎触碰电流调节程序，增大电流到最大限制电流，主机提示电流已达到最大。
- 11、反馈阈值：10 μ V $\sim$ 1000 μ V。
- 12、通频带：通频带应不窄于 20Hz $\sim$ 500Hz (-3dB)。
- 13、电源：电压 d. c. 8.0V-5% +10%，容量 650mAh。
- 14、安全等级：内部供电 BF 类型。
- 15、保护类型：II 类仪器。
- 16、频率：2Hz $\sim$ 100Hz 可调。
- 17、脉冲宽度：200 μ s，允差 $\pm$ 10%。
- 18、脉冲强度：幅度 0 $\sim$ 60mA 可调。
- 19、输出强度：0-5mA 时，强度增量为 1mA；5-21mA 时，强度增量为 0.5mA；21mA 以上时，强度增量为 0.1mA。
- 20、可平板控制。
- 21、应适用于非机械性吞咽功能障碍患者的辅助治疗。

红外光灸疗机

- 1、立式机型， ≥ 10 英寸液晶触摸屏设计；
- 2、设备应由主机、旋转支架、灸筒、红外辐射器组成；灸筒应具备排烟功能，可单独开启和关闭；
- 3、治疗时间：1-59min；
- 4、定时时间结束后应有声音提示功能；
- 5、工作噪音： $\leq 65\text{dB}$ ；
- 6、红外波长范围：0.76-5 μm ；
- 7、红外灯泡的表面温度 $\leq 300^{\circ}\text{C}$ ；
- 8、支架旋转角度 $0-320^{\circ}$ ，支臂调节角度范围 $0-220^{\circ}$ ；
- 9、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 10、设备应可支持 Wi-Fi 无线网络与专用设备连接，传输数据。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显示方式：LCD 液晶显示屏；
2. 训练模式：分为自定义模式与预置模式 2 种；
3. 自定义模式：手动模式、个性化模式，2 种；
4. 训练模式 ≥ 5 种：爬坡模式、有氧运动模式、间歇模式、对称性模式、高原模式等；
5. 自动监测使用者的训练数据，实时显示步频、功率、时间、代谢当量、卡路里参数；
6. 对称测量程序：患者双侧对称性通过图形反馈到控制屏，达到健患两侧用力协调的治疗效果；
7. 步长范围： $\geq 270\text{mm}$ ，允许误差 $\pm 10\text{mm}$ ；
8. 握把可调范围： ≥ 12 段可调，允许误差 $\pm 2\text{mm}$ ；
9. 握把可转动角度： $0\sim 110^{\circ}$ ；
10. 时间范围：0-99min；
11. 座椅旋转角度： $-180^{\circ}\sim +180^{\circ}$ ，每 45° 一个锁定点；
12. 椅背角度可调范围： $\geq 25^{\circ}$ ，允许误差 $\pm 2^{\circ}$ ；

13. 座椅前后调整范围： $\geq 320\text{mm}$ ，1~18 档可调；
14. 运动阻力等级： ≥ 10 档可调；当以 120 步/min 的速度训练时，档位调至 10 档，最大阻力值可达 20Nm；
15. 上肢运动杆运动杆角度： 20° ，允许误差 $\pm 5^\circ$ ；
16. 最大载重： $\geq 200\text{KG}$ ；
17. 患者使用身高范围：150~200cm；
18. 主机尺寸：170cm*85cm*128cm 允许误差 $\pm 10\%$
19. 有效使用年限 ≥ 8 年

电针治疗仪

- 1、额定输入功率： $\geq 8\text{VA}$ 。
- 2、输出通道： $\geq$ 五路输出，独立可调。
- 3、输出波形： $\geq$ 三种，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
- 4、连续波：频率 1Hz~100Hz 连续可调，允差 $\pm 15\%$ ；脉冲宽度 $0.35\text{ms} \pm 0.1\text{ms}$ 。
- 5、断续波：断续周期 2.3s~6s 可调，允差 $\pm 10\%$ 。
- 6、疏密波：疏、密波变换周期 2.3s~6s 可调，允差 $\pm 10\%$ 。
- 7、每路输出脉冲强度：0~12V，允差 $\pm 20\%$ （负载电阻 250Ω ）。
- 8、治疗时间： $\geq 30\text{min}$ 。

盆底智能灸疗椅

- 1、安全类型：I 类，B 型
- 2、控制方式：手动。
- 3、额定载荷： $\geq 135\text{Kg}$ 。
- 4、皮质软垫设计更舒适，便于清理。
- 5、弧形靠背设计，更加贴合人体。

电冰箱

- 1、冰箱容量： $\geq 130\text{L}$
- 2、冷冻容量： $\geq 95\text{L}$

- 3、冷藏层数：四层(玻璃)
- 4、冷冻层数：三层(抽屉)
- 5、档位调温：机械 7 档
- 6、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 7、综合耗电： ≤ 0.50 (Kwh/24h)

几何图形插板

- 1、规格：300×220×20mm, 允差±10%。
- 2、用途：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训练。
- 3、材质：多层板。
- 4、结构形式：底座、训练块。

认知图形插板

- 1、规格：300×300×7mm, 允差±10%。
- 2、用途：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训练。
- 3、材质：多层板。
- 4、结构形式：底座、训练块。

海盐热敷袋

- 1、外形尺寸：126*28CM, , 允差±10%。使用时间：20-60 分钟
- 2、升温迅速、保温时间长，操作简单，使用方便；
- 3、海盐为主，并调和了艾绒艾草和其他中草药，可以海盐热敷，又起到艾灸的作用。

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仪

1. 柜式一体机，可同时使用两个十二腔气囊。
2. 液晶触摸屏加旋转编码器操作。
3. 时间设定功能时间范围为 0~60min，步长 1min。
- ▲4. 生物波功能

5. 充气模式：八种基础充气模式，可任意组合治疗。
6. 治疗仪压力范围：5~25kPa 可调。
7. 极限压强 $\leq 40\text{kPa}$ ，且超过 2kPa 的持续时间应 $\leq 3\text{min}$ 。
8. 过压保护：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9. 手动释压器：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10. 连接：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11. 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 $\leq 70\text{dB}$ 。

光子治疗仪

- 1、操作显示： ≥ 8 英寸采用彩色触摸屏控制。
- 2、治疗时间快速选择功能：可快速选定治疗时间。
- ▲3、红外光谱范围： $0.4\mu\text{m}\sim 1.4\mu\text{m}$ （400~1400nm）。
- 4、电动升降系统，最大治疗高度 1500mm。
- 5、工作治疗时间：1~100min 可调，步长为 1min。治疗结束时有声音提示功能。
- ▲6、出光口面积：出光口面积 $\geq 95\text{cm}^2$ 。
- 7、光功率密度：出光口平面中心处光功率密度 $\geq 480\text{mW}/\text{cm}^2$ ；20cm 处光密度 $\geq 235\text{mW}/\text{cm}^2$ 。
- 8、应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 9、治疗角度可在水平面和垂直面两个维度调整治疗头方向，水平旋转 $\geq 120^\circ$ ，垂直面旋转 $\geq 100^\circ$
- 10、安全保护：
 - 1）设备光源应具有过热保护装置，光源温度过高时自动熄灭，停止治疗；
 - 2）设备应具有皮肤过热报警功能，当皮肤温度 $\geq 45^\circ\text{C}$ 时，设备报警并熄灭光源，停止治疗；
 - 3）设备应具有倾倒断电保护功能；
 - 4）设备应具有安全治疗距离指示的定距杆；
- 11、设备应具备 Wi-Fi 无线网络接口。
- 12、设备应具有患者治疗信息管理及患者治疗方案自动加载功能。
- 13、设备正常工作时噪声 $\leq 56\text{dB(A)}$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设备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达到指定使用地点，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1-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发票交甲方。

三、交货条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3、交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质保期为一年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如质保期超出 1 年，则以承诺为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按甲方要求

3-2、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3-3、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

3-4、培训人数：按甲方要求

3-5、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新产品进行替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验收

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3、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不可抵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备案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H2025-ZCGK-019

长武县人民医院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商务技术标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产品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长武县人民医院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等设备采购项目且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没有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写。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 说明

说明：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实际数据，并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及要求”一一对照响应，并逐条填写《技术服务要求偏差表》。

2、如未填写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 说明
	付款方式			
	交付地点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如未填写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H2025-ZCGK-019

长武县人民医院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资格标（须与商务技术标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武县人民医院生物反馈助力电刺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_____（有或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网站截图或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投标人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书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